

《穿越聖經》

哥林多前書（8）保羅勸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在身子上榮耀神， 並教導他們有關婚姻問題的原則（林前6:11-7: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哥林多前書5:12-6:1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哥林多前書5:12-6:10繼續講述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中一個亂倫個案，以及信徒間彼此爭訟的問題。

聖經常常教導我們不可說長道短或肆意論斷。但是與此同時，我們卻要判斷以及對付那些會傷害人的罪惡。保羅給我們的原則，並不是用在一些瑣碎的小事上或用作報復，也不可以套用在信徒間的私人恩怨上。這些原則是用來處理教會中公開的罪行，或是某些自稱基督徒、卻不為自己的罪行懊悔的人。教會的責任是以愛心去管教及改變這樣的信徒。

在哥林多前書5章，保羅討論如何對付教會內故意犯罪的人。在6章，他則教導會眾如何處理信徒間的小糾紛。社會上是用法庭來裁決民事糾紛的，但保羅卻不同意將基督徒間的分歧帶到世俗的法庭上。他指出，基督徒擁有基督的心思，且有聖靈的同在，因此不應該將問題帶到那些沒有神智慧的人手中。事實上，作為信徒，我們被神賦予了在將來審判世界、甚至審判天使的權力，我們應該有能力處理彼此間的衝突。

為甚麼保羅認為我們不應該上法庭彼此控訴呢？原因有三：第一，如果法官和陪審員不是基督徒，他們將不會瞭解及遵守基督徒的價值標準。第二，訴諸法庭的主要動機通常是報復，但基督徒卻不應如此。第三，訴訟將使教會的形象受損，令非基督徒只看見教會的問題而看不見教會的宗旨。

保羅列舉了很多罪，如拜偶像、犯姦淫的、作男妓的、同性戀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人的、勒索的，他並不是說所有犯這些罪的人都必然被拒於天國之外。基督徒來自不同的背景階層，也許仍在情慾中掙扎，但絕不應該繼續犯那些罪。保羅清楚指出即使犯了上述罪的人，也能藉著信靠基督而改變他們的生命。但是那些自稱為基督徒，卻仍舊沉溺於這些罪行中、毫無悔意的人，便需要在基督面前重新檢討一下，到底他們是否真正信靠基督。

在一個放任的社會謠言中，基督徒很容易忽視或接納一些不道德的行為（如同性戀、貪婪、酗酒、說長道短等）。但是，聖靈告訴我們，絕不可以跟罪同流合污、隨波逐流。要與世人皆認可的罪一刀兩斷是不容易的事，但是神期望每個時代的信徒，都可以保持一個屬神的道德水準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哥林多前書6章剩下的內容。

哥林多前書6:11記載：“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”

基督徒為甚麼有能力審判呢？保羅也給出了三個理由。首先，保羅說：“你們已經洗淨”，正如提多書3:5所記載的：“他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，

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”信徒因信靠基督已經重生，被洗滌。因為神的憐憫已經降臨並感動了信徒，信徒應該知道怎樣去施恩。信徒可以慈悲，因為他們曾經歷過慈悲。我們應當認識到，今天有許多信徒已經洗淨了。我們應該相信他們，而不是向那些尚未信主的人尋求公義的審斷。其次，保羅說：“你們成聖了。”哥林多書信中有兩種成聖，但我認為這裡的成聖是指屬靈地位上的成聖，就是指在基督裡。這意味著基督在我們這邊，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裡都是弟兄。如果有一個基督徒審判我，這是我的一個弟兄審判我。我願意信任自己弟兄的審斷。一個小女孩抱著一個沉重的嬰兒在街上走。一個男人看到了她，問道：“小女孩，這個嬰兒對你來說是不是太重了？”女孩說：“哦，不！他是我的弟弟。”這種關係有很大的不同。“弟弟不太重。”我在基督裡，我的弟兄也在基督裡。所以我應該信任我的弟兄。第三，保羅說：“你們稱義了。”我的弟兄能審判我，原因是他的罪已得到赦免，跟我一樣。我和我弟兄因信靠基督都得以在神的寶座前被稱為義了。羅馬書8:33記載：“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（或作：是稱他們為義的神嗎？）。”在羅馬書4:5，保羅又說：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”主內的弟兄明白這個真理，我認為他比任何屬世之人更能處理好我的案子。

哥林多前書6:12記載：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”

信徒可以做很多事，但不都有益處。保羅舉出了一個。

哥林多前書6:13記載：“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”

肉體會朽壞，我們的腸胃有一天也會朽壞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吃甚麼是我們的自由。同樣，我們的身體不是用來淫亂的。我們的身體是屬主的。

哥林多前書6:14-15記載：“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”

保羅對照信徒的聖潔身分和因淫亂而污穢的罪惡狀態，藉此喚起哥林多信徒對性敗壞現象的重視，暗示信徒當具備的真正志向是效法基督、追求聖潔的生活。以弗所書4:13記載：“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。

年輕人總以為他們可以不結婚、只要同居。有一對年輕男女到牧師那裡，想要參與服事；他們同居、但沒結婚。牧師說：“你們要結婚！”他們問：“為甚麼？”牧師說：“這是神的命令，是神的原則。除非你們願意照著做，不然不可以服事。”

哥林多前書6:16-18記載：“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‘二人要成為一體。’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”

你不能一面犯姦淫、一面服事主。可惜大家都接受不道德的人，但神是不會接受的。

哥林多前書6:19-20記載：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”

保羅指出，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。因為信徒的身體是屬神的，他們就不可讓身體沾染淫亂。可惜，今天還有很多基督徒沒有真正明白這個偉大的真理。

哥林多前書7章將會談到婚姻以及性的問題。我想我們應該以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，因為我們要跟著保羅的思維走。在6章，保羅給了我們有關屬靈的真理，這些真理可以應用到婚姻上，用以解決婚姻裡有關性的問題。保羅強調我們的身體是屬神的，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應該榮耀神。

哥林多前書7:1記載：“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”

顯然哥林多的信徒為這個問題寫了一封信給保羅，我們看不到問題，但可從保羅的答覆中大致推理出來。保羅花了很長時間回信，他先討論了教會的分裂和醜聞，然後很自然地講到婚姻問題，他寫得很直白、很坦承。在進入這一章之前，我們要先討論兩件事。首先，保羅結過婚沒有？如果他沒結過婚，那麼他的解釋只是簡單的推理，不是來自經驗。但保羅不是這樣，他一向是從經驗來講的。聖靈不會選一個人去寫他一竅不通的主題。哥林多前書7:7記載：“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”有學者根據這節經文說保羅沒有結過婚。但假設保羅沒有結過婚，我們就要注意第8節，經文記載：“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”有人可能會說：“這節經文保羅還是說他沒結過婚。”這話可能說的沒錯，我們知道保羅此時獨身，但請注意他提到兩種人：未婚的和寡婦（或鰥夫）。他可能是未婚的或是鰥夫。從他的背景和身分來看，我們很難相信保羅沒有結過婚。根據使徒行傳26:10的記載，保羅曾是公會的成員，經文說：“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。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。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保羅既然曾是公會中的一員，那麼他一定是已婚的，因為那是公會會員資格的條件之一。

猶太人堅持年輕人要結婚，男人要在十八歲成婚。他們說：“沒有妻子的猶太人不算男人。”我的結論是：保羅曾經結過婚，但後來妻子死了，他是沒有再婚的鰥夫。哥林多前書9:5記載：“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仿佛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？”我認為保羅是說：“如果我想，我可以再婚，這是可以的。但我沒有再婚是基於一個簡單的原因，我不能要求一個女人在神給我的這種事奉上、跟著我到處跑。”我相信保羅曾經深愛過一個賢慧的女子，他才能那麼體貼地講到婚姻關係。

以弗所書5:25記載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有一位神學家曾這樣描述保羅的生平：“我們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是，掃羅結過婚嗎？在他火熱奮鬥的青年時期，他有妻子支持嗎？在不完美、不令人滿意的信條中，在屬靈問題的爭論中，在他人生翻騰的風浪中，有沒有一個像小島的家可以稍微避難一下呢？我們對他的家庭關係一無所知，他不想讓私人問題在他靈魂深處那巨大的屬靈真理中佔一席之地，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。”很多解經家認為保羅結過婚，他的妻子死了。保羅從來沒有提到自己的亡妻，但是從他那麼體貼地講論婚姻關係，我相信他是結過婚的。

第二個問題不算是問題，而是一個宣告。我們要瞭解哥林多那個時代的背景，不然我們會落入陷阱，說保羅認為單身比結婚好得多。我們必須先瞭解哥林多的情況，才知道保羅在說甚麼。

哥林多前書7:2記載：“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”

哥林多現在已經是個廢墟，聳立在廢墟上的是哥林多衛城。那是一個拜偶像的地方，今天十

字軍堡壘的廢墟就在那裡。當年十字軍東征的時候，他們用偶像廟的石頭建造堡壘。這個廟和大多數外邦人的廟一樣，他們的宗教以性為主。有上千個廟妓在那裡，在廟裡你可以得到食物、飲料和性。那些廟妓就是妓女。宗教以性的名義進行，那也就是柏拉圖的哲學。人們忘記那個邪淫的文化。曾經有人對我說：“蘇格拉底的寫作可真了不得。”但我卻不這樣認為，因為蘇格拉底也告訴妓女該怎樣表現自己，整體的想法是藉著肉體的慾望滿足私慾。那是外邦人的教義，來自希臘的兩個基本的哲理：禁慾主義和享樂主義。

在羅馬世界，妻子是動產，她是一匹勞動的馬。一個人可以多妻，一個管廚房，一個管理屋子，一個管衣物；性是次要的，因為人可以到廟裡去尋樂，那裡有很多美女。今天在巴勒斯坦的人還是這樣，男子有很多妻子。當他四處漫遊的時候，一個管羊，一個陪著他走，另外一個留在帳篷裡照顧家務。他認為他至少要有三個妻子。保羅把婚姻地位提升了，保羅對哥林多人說，不要再那樣生活了，每個男人只能有一個妻子，每個女人要有自己的丈夫。保羅在異教的世界、羅馬帝國，把女人的地位從奴隸提升了，使女人成為男人的伴侶，恢復女子應有的正確地位。當保羅寫哥林多書信的時候，是在以弗所，以弗所也有可怕的寺廟。

以弗所書5:25記載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在以弗所書5:22，保羅教導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他說：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”你知道“順服”是甚麼意思嗎？意思是關係上回應，妻子要對自己的丈夫有回應；丈夫要向妻子表達愛，妻子要接受丈夫的愛。這不僅僅是性的問題，而是包括在精神上、靈性上、心理上和身體上的各個層面。起初神創造男人、女人，神創造女人要作男人合適的幫助者，是男人的一部分。當丈夫說“我愛你”的時候，妻子要有回應。當一個男人承認他的妻子很冷淡的時候，他是在說他是個失敗的丈夫，他該要為這個情況負責。保羅把婦女的地位從奴隸提升到男人的伴侶。

哥林多前書7:3記載：“丈夫當用合宜之份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”

在婚姻關係下，配偶雙方都有婚姻生活的責任，當合宜地待對方，因為兩者是互相倚靠的。“丈夫當用合宜之份待妻子；”意思是丈夫當按丈夫應盡的本分對待妻子。當然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請留意保羅在這個問題上何等敏銳週到，毫無半點粗鄙庸俗。這與世人何等不同。

哥林多前書7:4記載：“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”

保羅強調，男人不能去偶像廟找廟妓，那是罪。婚姻中，愛和性的對象是在家裡。婚姻的惟一動機是愛，不是性。我完全相信保羅從一個又好、又了不起的妻子身上得到愛。聖經提到一些可愛的夫婦，如亞當和夏娃、雅各和拉結、波阿斯和路得、大衛和亞比該等。根據撒母耳記上25:29的記載，亞比該曾對大衛說：“雖有人起來追逼你，尋索你的性命，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—你的神那裡蒙保護，如包裹寶器一樣；”每個偉人後面通常都有一個了不起的女人。保羅繼續講婚姻的原則。

哥林多前書7:5-7記載：“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我說這話，原是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。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”

保羅說明前面提到的不是主的絕對命令，而是保羅自己的勸勉，明確指出獨身或結婚因人而異，全憑神的恩賜，沒有絕對的好壞之分。保羅認為獨身好，是因為這樣他可以以最佳的方

式傳揚福音，從而歸榮耀與神，而並非因為這是神對人類創造秩序的根本目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